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鎮立新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董 事長兼總經理	2006年8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及 經營管理
陳青山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06年12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大數據技 術的管理及研發
龍騰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職 工代表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9年6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人工智能 技術的管理及研發
劉忱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秘書	2016年4月	2020年5月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 治、信息披露、投資 者及政府關係及營銷
劉雅琴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總 經理助理	2011年1月	2025年6月	負責我們的法律事 務、客服管理及內部 審計，並協助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非執行董事</b>					
黃國強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公司業務整體規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志雄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江翔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少飛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鎮立新博士，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鎮博士於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開始博士研究，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鎮博士於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現稱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摩托羅拉中國」) 高級經理，期間彼負責人機交互、手寫識別和語音識別等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研發；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同濟大學兼職教授。

2021年，鎮博士榮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評選為「上海領軍人才」。

**陳青山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4月加入阿爾卡特(蘇州)通訊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摩托羅拉中國高級軟件工程師。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22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於2019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龍騰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

龍先生於人工智能相關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摩托羅拉中國研究員。龍先生於2005年獲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學者稱號。

龍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劉忱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09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21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雅琴女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我們的監事。現任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法務部、客服部及內審部負責人。

劉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合夥人、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現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23年9月任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25））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156））董事。黃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任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18））董事。

黃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並於2008年成為合夥人。蕭先生於2018年6月退休前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彼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證券代碼：01940）（自2020年6月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2068）（自2022年4月起）、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713）（自2024年8月起）、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6196）（自2025年3月起）。蕭先生亦於2019年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至2021年8月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5)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及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分別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5)、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2)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蕭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彼亦曾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蕭先生還獲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證明。

蕭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翔宇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歷任上海市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助理、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科員、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董事、長江產業基金合規總監及胡桃街(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總監。

江先生現任上海協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4年3月至今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江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王少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上海市東湖(集團)公司；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後；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

王先生自2020年至今任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58))獨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71))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3年8月至今，任寶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鎮立新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董 事長兼總經理	2006年8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及 經營管理
陳青山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06年12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大數據技 術的管理及研發
龍騰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職 工代表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9年6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集團人工智能 技術的管理及研發
劉忱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秘書	2016年4月	2020年5月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 治、信息披露、投資 者及政府關係及營銷
葉家傑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	2020年8月	2021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鎮立新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青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龍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家傑先生，35歲，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葉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我們的財務部。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12年至2020年就職於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通用電氣天然氣發電業務集團大中華區商務財務總監。

葉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持有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 聯席公司秘書

劉忱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為一名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觀點。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少飛先生、江翔宇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王少飛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翔宇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劉雅琴女士，江翔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薪酬待遇、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金及其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補償，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鎮博士、王少飛先生及江翔宇先生，王少飛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鎮博士、陳青山先生及王少飛先生，鎮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將獲得的除稅前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由其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關鍵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挽留人才以及推動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現時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鎮博士現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在本公司的職位，鎮博士作為我們的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經濟、會計、工商管理及工程。此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促使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創造創新解決方案及全方位策略。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並篩選董事候選人。[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必要時作出可能必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修訂供其審批。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13.51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